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3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士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林士傑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上訴人即被告林士傑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上午10時5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所內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並經看守所長官核准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護，於看診返回舍房後隨即解除，爰檢具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24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；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

01 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被告犯三人以上
0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因被告不服提
06 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
07 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
08 3年11月11日起，羈押3月在案。

09 (二)陳報人所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
10 月24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
11 告因身體不適而有離開舍房至公醫就診之必要，適因假日警
12 力薄弱，且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並非戒護能力所
13 及，為免被告於離開舍房期間，因戒護人力不足而有脫逃之
14 虞，是戒護人員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被告
15 就診結束後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，施用期間自113年11月2
16 4日上午10時5分迄同日上午10時28分止，約計24分鐘，並已
17 先行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，且於事後立即陳
18 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
19 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開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
20 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
2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
23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26 法官 章曉文

27 法官 郭惠玲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湯郁琪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